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郭瑞南

電話：(02)7712-9026

Email：kevin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60109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28日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17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機關(構)、學校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 三、各機關(構)、學校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並請於每年12月15日前將績效及資安檢測報告送本部彙整。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電子化印章
106/08/03
09:15:19

